

**(上接A14版)**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2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T日)9:30-15:00。

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12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上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2月1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2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6.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

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8日(T+4日)刊登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2月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兴欣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商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以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12月1日(T-7日)披露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愿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愿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的报价,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报确定的网下发行价格和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23年12月1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总体申购情况  
2023年12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7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28元/股-7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3,04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02.3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8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7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28元/股-75.7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57,5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1.41元/股(含51.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3,957,560万股的1.009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43家,配售对象为7,46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7.28元/股-51.33元/股,剩余拟申购总量为3,917,6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67.8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4.6900	44.76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4.6900	44.597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4.5500	44.238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4.6900	44.592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4.7000	44.9938
基金管理公司	44.5000	44.2209
保险公司	46.8000	45.9115
证券公司	44.6500	44.8106
期货公司	45.7200	46.374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4.1200	44.2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8.5600	47.5635
私募基金管理人	44.7000	45.1286
一般机构投资者	42.1750	42.6450
个人投资者	45.4500	44.5267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1.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24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00,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78.7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86倍。

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扣非/扣非)(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扣非/扣非)(2022年)
300398.SZ	飞凯材料	16.84	0.8228	0.8191	20.47	20.56
002643.SZ	万润股份	16.15	0.7752	0.7676	20.83	21.04
002915.SZ	中欣氟材	12.32	0.5641	0.5245	21.84	23.49
605507.SH	国医药药	19.23	1.6481	1.6231	11.67	11.85
002250.SZ	联化科技	7.71	0.7549	0.5502	10.21	14.0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2.24	0.6603	0.6424	20.19	19.05
	算术平均值				17.53	18.3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3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86倍,超出幅度为17.2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一)项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27.62万元、11,553.51万元和20,889.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37.92万元、11,422.12万元和20,699.71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37,059.7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3.97万元、5,690.60万元和10,591.88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总额为19,376.45万元,不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362.38万元、50,798.73万元和77,447.19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165,608.3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0,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241.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958.8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2月13日(T+1日)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